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12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材料。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1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亚平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继续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

[2007]30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价格公允，关联方的认购价格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同时有利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以切实履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文本作出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